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成长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国联审院发〔2021〕2号，2021年8月21日发布）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国际联合审计学院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与世界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促进学生成人成才，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成长的实施理念

坚持“一心、两成、三基、四能提升、五养齐成”的培养目标。“一心”即始终以学生终身受益为中心；“两成”即促进学生成人、成才；“三基”即掌握基本素养与行为规范、基础知识与技能、基本方法和手段；“四能提升”即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审计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五养齐成”即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和健全人格、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人文情怀和科学精神、历史眼光和全球视野、创新意识和批判思维。

二、学生成长的实施途径

（一）个体自我教育

通过个体教育模块，教会学生认知自我的规律，自我开发内在潜能，成就个体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组织自我更新

通过团队项目模块，教会学生认知团队的规律，在正确的自我管理的前提下，学会提升组织、社会等团队的效能，实现个体与组织的共同成长。

三、学生成长的实施模式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支持与引导、评价与激励相结合”的总原则下，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特长，通过成长导师、学术导师、社团导师、社会导师的引导，朋辈互助，家长参与，动态指导学生“自主规划、主动执行、自觉修正，团队激励，综合评价”，促进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逐步成熟，实现成人成才。

四、学生成长的“四课堂”体系

围绕“一心两成三基四能五养”的培养目标，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构建以四个课堂为平台的学生成长发展体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导师为主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帮助学生在“四课堂”体系中明确发展目标，选择成长路径，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成长规划，实现全面发展。

（一）第一课堂

1. 培养目标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厚基础、强专业、跨学科、高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不断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 考核内容

(1) 道德品行与思想政治表现。包括遵守文明礼仪和校纪校规的情况、参加政治学习和活动的情况以及相关奖惩情况等。

(2) 课程学习情况。依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通识与基础模块、学科专业模块和实践模块，分为必修（系数1）和选修（系数0.8）两类课程，按学年加权平均。

（二）第二课堂

1. 培养目标

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鼓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主题鲜明、积极向上、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人文素养和综合能力，充分发挥个性特长，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2. 考核内容

(1) 自我管理表现。包括在班团及各类学生组织中的任职情况，晨跑、晚自习、会议活动的出勤情况及宿舍建设情况等。

(2) 社团课程成绩。由学生自评(10%)、社团互评(20%)和导师综评(70%)三部分组成。

(3) 通识拓展表现。包括各类通识讲座和文化活动的参与情况。

（三）第三课堂

1. 培养目标

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着力培养学生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谨求真的科研素养。

2. 考核内容

（1）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和获奖情况。

（2）暑期社会实践、实习的完成情况和获奖情况。

（3）创新创业实训的参与情况和获奖情况。

（4）竞赛获奖，包括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两类。

（5）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和文学创作成果。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活动的情况，发表新闻报道的情况，学术成果、科技成果及文学创作成果等。

（四）第四课堂

1. 培养目标

充分利用中法两校国际平台，通过国内外国际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各国社会与文化，适应先进的教学理念和学习方法，全面提高学生语言实践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全球思维和国际视野。

2. 考核内容

（1）国际交流能力。包括英语、法语交流能力。

（2）出境学习交流经历。包括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

云课堂或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成绩。

(3) 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经历和表现。

(4) 境内参与涉外工作的情况。包括参与国际会议活动及外事工作志愿者的经历和表现。

(5) 国际赛事获奖情况。

五、学生成长的考核评价

(一) 标准化考核

“四课堂”学生成长积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第一课堂 600+，第二课堂 150+，第三课堂 150+，第四课堂 100+。四个课堂子项目的考核赋分情况详见附件《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成长积分测评表》。

(二) 个性化考核

学生通过第一学期《自我管理》课程的学习，确立大学成长目标和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年级不同侧重”的思路制定个人学年成长计划。

学年	阶段	重点
大一	适应期	重在唤醒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意识
大二	定向期	重在加强学生对专业、行业的认知
大三	强化期	重在明确学生对未来发展方向的目标
大四	成熟期	重在考核学生成长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每位学生的学年成长计划，组织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和成长导师测评，考核个人学年计划的实现度，其中 A 等级加 50 分，B 等级加 30 分，C 和 D 等级不加分，并对 D 等

级学生进行个别谈话。

（三）增量考核

在考核“四课堂”成长积分综合绝对值基础上，按照“不与他人争长短、只与自己争朝夕”的原则考核自我进步情况，对综合积分的本专业排名每进步5名加10分。

六、学生成长积分的运用

（一）学生成长工作体系

本《办法》和《社团课程实施办法》《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交换生项目实施办法》等系列配套制度，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道，构成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成长发展工作体系。

（二）学生个性化成长档案

按照本《办法》形成每学年“四课堂”成绩单。结合学生成长规划、奖惩情况、各方评语等，按学年载入学生个人《成长手册》，形成个性化成长档案。

（三）学生综合奖惩依据

学生成长积分作为学生转专业的依据，并与各类奖学金评定、党团组织发展挂钩。

七、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成长积分测评表

附件：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成长积分测评表

项目	指标	子项目	基本观测点	评分标准	自评	审核
第一课堂 (600+)	1. 道德品行与思想政治表现 (100+)	1.1 文明礼仪和遵守纪律情况 (上限 50 分)	爱国爱校, 遵纪守法, 自觉学习和遵守校纪校规, 服从学院管理, 衣着、言行、举止得体, 遵守文明礼仪的相关要求。	基本分 30 分。 有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者, 视情况奖励 10-20 分; 发现 1 次不文明现象或不服从学院管理, 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 扣 5-10 分; 发生 1 次违规违纪现象, 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 扣 5-10 分。		
		1.2 政治学习参与情况 (上限 20 分)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认真参加青共校、党校学习情况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 计 10 分, 每递减 10% 扣 1 分; 共青校学员成绩合格加 5 分, 党校学员成绩合格加 5 分; 提交入党申请书加 2 分, 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按时提交思想汇报加 4 分; 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按时、认真参加“三会一课”加 2 分; 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加 5 分。		
		1.3 思政活动参与情况 (上限 30 分)	积极参加党课学习、思政类讲座、知识竞赛、红色宣讲、红色文艺活动的情况	每次参与活动计 2 分, 上限 20 分。 个人在红色活动中获得院级奖项加 5 分, 校级以上奖项视情况加 10-20 分。		
		1.4 奖惩情况	受表彰情况、受处分情况	加分项: 所在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或在“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文明建设月”等各类思想教育活动 中获得集体表彰的, 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每位同学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同一集体多次获奖, 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锋青年”等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同一人多次获奖, 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扣分项: 受院级通报批评处分扣 5 分; 受校级处分, 视情节扣 10-50 分 (留校察看扣 50 分、记过扣 30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警告扣 10 分)。		
	2. 专业学习成绩 (500)	2.1 每学年学业成绩	必修课系数 1, 选修课成绩乘系数 0.8, 总成绩按学年加权平均。	$GPA * 100 + \sum (\text{选修课学分} * \text{等级折算分}) / \text{选修总学分数} * 0.8$		
第二课堂 (150+)	3. 自我管理表现 (80+)	3.1 担任学生干部和各类组织负责人 (30+)	担任学生干部和各类组织负责人, 参与自治自管情况	在校院学生会 (分团委) 担任主席/副主席 (副书记), 加 10 分; 在校院学生会 (分团委) 担任部长/副部长, 加 8 分; 在校院学生会 (团委/分团委) 担任干事, 加 6 分; 大寝室长考核合格加 8 分, 小寝室长考核合格的加 6 分, 校文明宿舍或院优秀宿舍寝室长再加 2 分; 担任社团社长加 8 分, 社团留任骨干成员加 6 分, 学院优秀社团社长再加 2 分;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8 分; 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加 5 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级、团支部的班委再加 2 分。		
		3.2 学院组织的晨跑、晚自习、会议活动参与度 (20)	参加学院晨跑、晚自习、会议活动的出勤率	大一大二: 按晨跑成绩折算, 满分 10 分; 晚自习、会议活动基本分 10 分, 发现缺勤 1 次扣 2 分。 大三大四: 每学期晨跑按打卡次数加 5-10 分; 组织策划或参加校院组织的会议活动视时长每次 1 次加 2-5 分。		
		3.3 宿舍建设 (30+)	宿舍安全卫生及文化建设情况	基本分为 20 分。 荣获校级标兵寝室称号, 寝室成员每人加 10 分; 荣获校级文明寝室称号, 寝室成员每人加 6 分; 院级优秀宿舍, 寝室成员每人加 8 分; 本项加分就高计算。 所在寝室文明卫生不达标受到学院通报的, 给予一次整改机会, 整改不合格该寝室所有人每次扣 5 分, 并在综合奖学金评定、党团发展中一票否决;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 如晚归、不归、使用违章电器等, 当事人每次扣 5 分, 无法查验当事人的, 该寝室所有人扣 5 分。		
	4. 社团课程 (50+)	4.1 基本分	两学期总评平均成绩 (按等级折算) * 50%	两学期等级平均分 * 0.5, 计为成长积分。		
		4.2 奖惩情况	优秀社团成员加分; 成绩不合格不计分	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社团, 每位同学再加 5、10、15、20 分。 个人社团课成绩等级为 F, 计 0 分; 大三或大四重修, 或以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替换。		
5. 通识拓展 (20)	5.1 通识讲座	重视人文修养, 积极参加通识讲座	通识讲座每参加 1 次, 计 2 分, 满分为 10 分 (以 PU 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			
	5.2 校园文化及文体活动的参与度	积极发挥特长, 参与院校文化活动	各类文化、文体活动每参加 1 次, 计 2 分, 满分为 10 分。			

项目	指标	子项目	基本观测点	评分标准			
第三课堂 (150+)	6. 志愿服务实践 (20+)	6.1 基本分	每学年不少于 10 个实践积分	10 个实践积分计基本分 10 分，每超 1 个实践积分，加 1 分，满分为 20 分（以 PU 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			
		6.2 奖惩情况	受表彰情况/未达标情况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个人或集体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 4、6、8、10 分；同一活动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未达到每学年 10 个志愿服务实践积分，每少 1 个实践积分扣 1 分。			
	7. 暑期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 (20+)	7.1 基本分	大一大二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撰写实践报告； 大三按要求参加专业实习，认真撰写实习报告。	合格等级 10 分，优秀等级 15 分；项目组主持人另加 3 分。			
		7.2 奖励分	立项和获奖情况	获得校级、省级以上重点立项的，全体成员分别增加 2、5 分。 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 5、10、15、20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立项/表彰计分，不重复计算；项目组主持人另加 3 分。			
	8. 创新创业实践 (40+)	8.1 院级立项	团队立项入驻学院创客训练营	专家评审 A、B、C 等级项目组成员分别加 20、15、10 分。			
		8.2 校级以上立项	校级及以上立项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立项的，全体成员再分别增加 10、15、20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3 分。			
		8.3 奖励分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10、8、6 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 10-20 分。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项目主持人另加 3 分。			
	9. 竞赛获奖 (40+)	9.1 学科竞赛	参加“数学建模”、“电子商务三创大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各项学科及专业竞赛活动获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10、8、6 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 10-20 分。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9.2 文体竞赛	参加文体类活动比赛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10、8、6 分，体育项目打破校记录再加 5 分； 校外奖项视情况认定 10-20 分。 同一项比赛的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10. 科研与文学成果 (30+)	10.1 基本分	学术讲座、学术研讨活动参与度	每参与 1 次，计 2 分（以 PU 记录的讲座积分为参考指标），本项目满分为 12 分。			
		10.2 奖励分	科研成果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计 10 分；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计 20 分；取得个人科技发明专利计 20 分。第二作者递减 2 分。			
			宣传报道	在省级以上、市厅级、校级、院级纸媒或网媒署名发表新闻报道或文章，每篇分别计 10、8、6、2 分。多人合作署名加分平均分配。本项目满分为 10 分。			
	文学创作	公开出版文学著作、作品集等计 10 分。					
	第四课堂 (100+)	11. 国际交流能力 (20)	11.1 英语能力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雅思/托福成绩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60 分以上）加 10 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20 分以上）加 15 分。 托福考试 80 分，加 10 分；90-99 分，加 15 分；100 分以上加 20 分。 雅思 6.5 以上加 10 分。		
			11.2 法语能力	法语成绩	法语课程成绩 A-以上等级每学期奖励 3 分；法语四级考试通过加 10 分，法语四级考试达优秀等级加 15 分。		
12. 出境交流经历 (20)		12.1 出境学习交流课程成绩	根据课程成绩折算*0.2	按照交流交换课程成绩学分认定或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云课堂成绩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经历 (20)		13.1 到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成绩	实习、实践成绩等级	优秀等级加 20 分，合格等级加 15 分。			
14. 境内参加涉外工作经历 (20)		14.1 境内参与国际化活动及外事工作志愿者经历	单次性任务和常规性任务	单次性任务的实践积分根据实际工作时长认定（以 PU 上志愿类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一般每次不超过 10 分。 常规性任务一般按 20 分/学年认定成长积分。			
15. 国际赛事获奖 (20+)		15.1 奖励分	获奖情况	视具体情况给予 20-80 分奖励；国际赛事金奖（一等奖）加 80 分，银奖（二等奖）加 60 分，铜奖（三等奖）加 40 分。			
五、成长规划实现度	按自评（10%）、小组互评（20%）、成长导师测评（70%）进行总评，A 等级加 50 分，B 等级加 30 分，C/D 等级不加分						
小计							
六、自我进步奖励分	本专业每进步 5 名加 10 分			上学年总积分排名：	本学年小计积分排名：		
总积分合计							
总积分排名	本专业成长积分排名：						